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深度融合固封极柱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度融合固封极柱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70303-89-02-7360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洪亮	联系方式	13864382407
建设地点	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 3 号楼 1 层、租赁的现有车间内		
地理坐标	117 度 58 分 39.399 秒，36 度 51 分 56.3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5-370303-89-02-736027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1、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等；</p> <p>2、地表水专项评价：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由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处理；</p> <p>3、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Q<1；</p> <p>4、生态专项评价：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自然取水；</p> <p>5、海洋专项评价：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淄博科技工业园规划； 审批机关：淄博市人民政府；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博科技工业园规划的批复》（淄政字[2002]202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淄博科技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淄博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淄博科技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淄环审[2018]3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3号楼1层、租赁的现有车间内。根据淄博科技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淄博科技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根据淄博科技工业园区准入、禁入及负面清单，不属于禁入及负面清单的内容，为园区允许进入的行业；故项目建设符合淄博科技工业园规划环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要求。</p> <p>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3号楼1层、租赁的现有车间内，符合淄博科技工业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p>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3号楼1层，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四宝山以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在本项目东南侧，距离约11.9km，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表 1 四宝山以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情况表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代码	边界描述	面积 (km ²)	生态功能	类型
四宝山以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3	龙泉山庄西北、四宝山环山路以南、化工设备厂以东。	1.21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森林、草地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3号楼1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尚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1年1月24日发布）中2021年12月及全年的环境质量情况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2021年大气六项基本污染物中除SO₂、CO、NO₂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外，PM₁₀、PM_{2.5}和O₃浓度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投料、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注、成型工序中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根据淄博市河流断面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2022年03月05日猪龙河裕民桥检测结果，COD平均浓度为12.9mg/L；氨氮浓度为0.0571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要求。根据淄博市环保局网站发布的《淄博市2020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成熟可靠，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结论，项目建成后只要能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措施，则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80m³/a、用电量为20万kWh/a，水、电资源消耗量相对市政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号）要求，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进行符合性分析。

①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总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	本项目位于淄博科技工业园，符合规划布局。	符合
	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污水管网覆盖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确需建设的需严格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倍量替代。	本项目取得批复后，组织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符合
	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	符合

		可排放。	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不存在建筑物拆除、取土等活动。	符合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本项目不设食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危废管理制度	符合

②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3号楼1层。依据《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淄博科技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7。项目与淄博科技工业园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3。

表3 项目与淄博科技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淄博科技工业园（ZH37030320013；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管控 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3号楼1层、租赁的现有车间内，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允许类项目，属于污水管网覆盖地区。

		<p>3.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确需建设的需严格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倍量替代。3.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6.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7.化工、医药、玻璃、陶瓷、表面涂装、建材、橡胶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投料、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压注、成型工序中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设项目。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3.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p>	<p>企业拟制定水环境污染应急专项预案、大气环境污染应急专项预案，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p>

		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5.定期对地下水进行检测。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1.严格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及管控要求。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

综上，对照《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4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 3 号楼 1 层、租赁的现有车间内。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投料、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压注、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符合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本项目环保设施遵循三同时要求。</p>	<p>符合</p>
<p>5、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5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p>		
<p>政策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p>	<p>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p>	<p>符合</p>
<p>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位于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 3 号楼 1 层、租赁的现有车间内。</p>	<p>符合</p>
<p>6、与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2 年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深度治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6 项目与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2 年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深度治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2〕27 号）符合性</p>		
<p>《淄博市 2022 年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深度治理方案》具体规定</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情况</p>
<p>（一）强化治污设施管理，抓有组织管控企业要严格执行所属行业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强化治污设施管理，实现无组织排放的“有组织化”集中管控，保障达标排放。一是加大源头管控，以先进可靠技术为依托，开展生产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提高生产装置、收集设施和治理设施的自动化水平；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空间密闭吸收改造，提高收集率和处理率，实现生产过程颗粒物排放的有效降低。二是深化运行管理，坚决杜绝未启用治污设施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企业重点治污设施应一开一备冗余设置，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保证规范化稳定运行。未冗余设置的须严格执行治污设施同启同停原则。三是强化收集处理，大力开展高效除尘技术改造，做到应收尽收；及时更换布袋等除尘部件，提高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效率。</p>	<p>本项目生产装置、收集设施和治理设施的自动化水平较高，收集率和处理率较高，生产过程颗粒物排放有效降低；本项目在启用治污设施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严格执行治污设施同启同停原则；本项目加强收集处理，采用高效除尘技术，做到应收尽收；及时更换布袋等除尘部件，提高除尘设施处理效率。</p>	<p>符合</p>
<p>（二）强化过程收集治理，抓无组织管控企业要在原料运输、装卸、储存、输送、生产等各环节实现全流程控制、收集。一是做好运输环节管控。粉状、粒状、块状等物料应采用气流输送、真空罐车、封闭车厢等</p>	<p>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落实道路洒扫保洁制度，确保不起尘。原料上料、输送、</p>	<p>符合</p>

	<p>方式运输，严防沿途撒漏。厂区道路应硬化、平整无破损，制定完善和落实道路洒扫保洁制度，确保不起尘。厂区物料运输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确保出厂车辆车身清洁，不带泥、不带尘上路。二是做好装卸环节管控。粒状、块状等物料禁止随意露天装卸，应直接卸落至料仓内，装卸过程应配备高效抑尘、集尘设施。三是做好储存环节管控。鼓励企业采用封闭料仓、储罐等全封闭措施规范存储物料，是否采取料场全封闭措施将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分级评审条件。料仓内应设有覆盖整个料堆的喷淋装置，含水率有要求的物料可以采用干雾抑尘等有效除尘设施。料仓应安装自动感应门等封闭性良好、智能化高的密闭门，厂区内不得露天堆放各类物料、渣土等。四是做好输送环节管控。粉状、粒状、块状等物料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密闭皮带走廊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等产尘点应封闭管理，配备收尘、抑尘设施，防止粉尘外逸。五是做好生产环节管理。生产过程中产尘点应密闭管理，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集尘设施应全面覆盖产尘区域，并保持充足的功率，实现粉尘有效收集。车间地面和设备应采用湿扫、吸扫等不易产生扬尘的方式清理，保持表面清洁。</p>	<p>转接、出料等产尘点封闭管理，配备收尘、抑尘设施，防止粉尘外逸。生产过程中产尘点密闭管理，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实现粉尘有效收集。车间地面和设备采用湿扫、吸扫等不易产生扬尘的方式清理，保持表面清洁。</p>	
	<p>（三）强化智慧监控支撑，抓精细管控一是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对重点行业料仓、破碎、混料等产尘工序及除尘设施实施监管，实现数据与区县平台联网。二是科学建设雾森系统，对厂区内主要道路定时雾洒，运输、装卸等产尘工序运作时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达到降尘效果。三是料仓内安装自动喷淋降尘系统，当现场PM10浓度超出500微克/立方米时，自动启动喷淋系统进行降尘处理，确保粉尘不外逸。</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符合
	<p>（四）强化责任落实，抓体系管控企业要强化环境治理体系运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一是企业要对各产尘环节配备的治污设施建立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台账，做好操作人员的运行、维护、检修等情况记录，实现台账式规范化管理。要将操作规程发放至一线职工，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并进行培训考核。二是实施扬尘区域分工责任制，要根据生产的具体特点，明确扬尘治理职责，划分扬尘治理责任片区，落实责任人，实行责任管理，并在责任区内设立责任人标识，扬尘治理工作情况须纳入职工交接班范畴。三是强化企业环保履职考评，扬尘治理原则上每班组每天检查不少于两次，车间每天检查不少于一次，企业每周检查不少于两次，发现的扬尘问题由区域责任人和企业部门负责整改，问题情况和整改情况纳入部门、员工绩效考核。</p>	<p>企业对各产尘环节配备治污设施，建立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台账，做好操作人员的运行、维护、检修等情况记录，实现台账式规范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并进行培训考核。根据生产的具体特点，明确扬尘治理职责，划分扬尘治理责任片区，落实责任人，实行责任管理，并在责任区内设立责任人标识，扬尘治理工作情况纳入职工交接班范畴。扬尘治理每班组每天检查不少于两次，车间每天检查不少于一次，企业每周检查不少于两次，发现的扬尘问题由区域责任人</p>	符合

和企业部门负责整改，问题情况和整改情况纳入部门、员工绩效考核。

7、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7 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钢铁、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炭素、石化、化工、煤化工（含焦化）、制药、采矿、家具制造（含木器制造）、化肥、油品储运销、机械制造、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和危险废物治理等行业。	本项目参照机械制造行业。	符合
<p>（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p> <p>（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VOCs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VOCs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VOCs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p>	本项目物料储存于包装袋及密闭容器，废气经收集后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8、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8 项目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本通知所指“两高”行业，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	本项目不属左栏所列项目。	符合

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		
新建（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质量提升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下同）“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省产业规划布局和园区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产品、工艺、技术、装备等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一律禁止投资新建，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持续优化产业布局，鼓励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集中建设钢铁基地、炼化基地、铸锻中心等，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可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符合

9、与《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19〕48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9 项目与《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产业分类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甲醇、焦化、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	本项目不属左栏所列产业。	符合

10、选址符合性分析

表 10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分析	结论
土地利用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 3 号楼 1 层、租赁现有车间，不新增用地，符合淄博科技工业园用地规划要求。
供水、供电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齐全，可满足运营期需求。
交通运输	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三赢路，交通便利。
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	本项目投料、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压注、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漆包线外售；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综上，“三废”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外界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项目对外界环境要求不高，因此，外界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不大。
对风景名胜区的影	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
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 3 号楼 1 层、租赁的现有车间内，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300m 的于营村。

综上，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11、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的符合性

表 11 项目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设备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液体石蜡、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乙烯装置、PX装置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	焦炉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煤炭加工（252）	炼焦（2521）
3	煤质液体燃料	煤制甲醇	煤气化炉、合成塔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煤炭加工（252）	煤质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4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碳化钙）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醋酸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醋酸氧化塔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5	化肥	合成氨、氮肥（尿素）	合成氨装置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26）	肥料制造（262）	氮肥制造（2621）
		碳铵、磷肥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6	轮胎	斜胶胎、子午胎、摩托车轮胎	密炼机、硫化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橡胶制品业（291）	轮胎制造（2911）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粉磨	水泥磨机、预粉磨主电动机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沥青防水材料	沥青防水卷材	沥青加热炉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33）
10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熔窑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玻璃制造（304）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1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窑和隧道窑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陶瓷制品制造 (307)	建筑陶瓷制造 (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造 (3072)	
12	钢铁	钢铁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炼铁 (311)	炼铁 (3110)	
		非金属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电弧炉、VOD电炉			炼钢 (312)	炼钢 (3120)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 (311)	炼铁 (3110)
13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铁合金冶炼 (314)	铁合金冶炼 (3140)	
14	有色	阴极铜、锰硅合金、粗铜、点解铜	电解槽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铜冶炼 (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电解槽			铅锌冶炼 (3212)	
		氧化铝 (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者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电解铝	煅烧或焙烧炉、电解槽			铝冶炼 (3216)	
15	铸造	黑色金属铸件	电炉等熔炼设备、造型设备	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	
		有色金属铸件				有色金属铸造 (3392)	
16	煤电	电力 (燃煤发电, 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生产 (441)	火力发电 (4411)	
		电力和热力 (热电联产)	抽凝、背压机组			热电联产 (4412)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上述“两高”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要求。

12、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玻璃纤维（玻璃钢）制造、机动车维修、板材、制药、农药、铸造、焦化、橡胶制品加工、橡胶再生、皮革鞣制加工、塑料制品加工、涂料油墨制造、纸浆制造、日用玻璃（陶瓷）表面处理、彩钢板制造、有机肥制造、合成香料加工、危险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表面涂装、印刷行业等。	本项目参照表面涂装行业。	符合
（二）加强过程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	本项目物料储存于包装袋及密闭容	符合

装袋，高效密封储罐。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6.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	器内，车间内废气经收集后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的要求。</p>								
<p>13、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3 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范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5.1.4 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td> <td>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5.1.4 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	符合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5.1.4 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	符合						
<p>14、与《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1〕1 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4 项目《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1〕1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通知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提高源头替代率。按照“能减则减”的原则，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进一步使用低 VOCs 物料，从源头上减少 VOCs 产生量。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汽修行业要推广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建筑装饰行业要推广低（无）VOCs 标准的涂料；推广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减少农田农药使用量，减少 VOCs 逸出和挥发，加快绿色溶剂替代轻芳烃和有害有机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剂型。各区县要严格把关源头替代备案审查，原则上现场审查和资料审查都合格后方可办理备案手续，凡是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备案资格。</td> <td>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物料。</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提高源头替代率。按照“能减则减”的原则，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进一步使用低 VOCs 物料，从源头上减少 VOCs 产生量。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汽修行业要推广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建筑装饰行业要推广低（无）VOCs 标准的涂料；推广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减少农田农药使用量，减少 VOCs 逸出和挥发，加快绿色溶剂替代轻芳烃和有害有机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剂型。各区县要严格把关源头替代备案审查，原则上现场审查和资料审查都合格后方可办理备案手续，凡是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备案资格。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物料。	符合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提高源头替代率。按照“能减则减”的原则，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进一步使用低 VOCs 物料，从源头上减少 VOCs 产生量。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汽修行业要推广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建筑装饰行业要推广低（无）VOCs 标准的涂料；推广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减少农田农药使用量，减少 VOCs 逸出和挥发，加快绿色溶剂替代轻芳烃和有害有机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剂型。各区县要严格把关源头替代备案审查，原则上现场审查和资料审查都合格后方可办理备案手续，凡是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备案资格。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物料。	符合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二）提高废气收集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工业企业 VOCs 物料储存、装卸车、废水处理等重点环节，采用密闭吸收、负压吸收、集气罩吸收等措施。重点是 VOCs 物料储罐的收集，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要通过充氮、负压吸收等措施，吸收或回收 VOCs 物料。汽</td> <td>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二）提高废气收集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工业企业 VOCs 物料储存、装卸车、废水处理等重点环节，采用密闭吸收、负压吸收、集气罩吸收等措施。重点是 VOCs 物料储罐的收集，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要通过充氮、负压吸收等措施，吸收或回收 VOCs 物料。汽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二）提高废气收集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工业企业 VOCs 物料储存、装卸车、废水处理等重点环节，采用密闭吸收、负压吸收、集气罩吸收等措施。重点是 VOCs 物料储罐的收集，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要通过充氮、负压吸收等措施，吸收或回收 VOCs 物料。汽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p>修行业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产生的 VOCs 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大型钢构和设备企业应建立专用喷漆房，喷漆作业时 VOCs 废气密闭吸收。废气旁路管线要用盲板封堵或安装流量计、铅封，并设置醒目识别标志。</p>		
<p>（四）提高废气去除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杜绝 VOCs 废气超标排放。鼓励和引导企业使用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方式，集中处理大风量、高浓度 VOCs 废气；其中石油炼化、大型有机化工、PVC 手套等行业企业，要首批采用燃烧法处理工艺。采用 UV 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工艺的，应增加活性炭吸附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做好源头管控工作，新建项目原则上不能使用 UV 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p>	<p>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p>	

15、与《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1]1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提高源头替代率。按照“能减则减”的原则，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进一步使用低 VOCs 物料，从源头上减少 VOCs 产生量。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汽修行业要推广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建筑装饰行业要推广低（无）VOCs 标准的涂料；推广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减少农田农药使用量，减少 VOCs 逸出和挥发，加快绿色溶剂替代轻芳烃和有害有机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剂型。各区县要严格把关源头替代备案审查，原则上现场审查和资料审查都合格后方可办理备案手续，凡是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备案资格。</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物料。</p>	<p>符合</p>
<p>（二）提高废气收集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工业企业 VOCs 物料储存、装卸车、废水处理等重点环节，采用密闭吸收、负压吸收、集气罩吸收等措施。重点是 VOCs 物料储罐的收集，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要通过充氮、负压吸收等措施，吸收或回收 VOCs 物料。汽修行业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产生的 VOCs 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大型钢构和设备企业应建立专用喷漆房，喷漆作业时 VOCs 废气密闭吸收。废气旁路管线要用盲板封堵或安装流量计、铅封，并设置醒目识别标志。</p>	<p>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符合</p>
<p>（四）提高废气去除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杜绝 VOCs 废气超标排放。鼓励和引导</p>	<p>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企业使用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方式，集中处理大风量、高浓度 VOCs 废气；其中石油炼化、大型有机化工、PVC 手套等行业企业，要首批采用燃烧法处理工艺。采用 UV 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工艺的，应增加活性炭吸附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做好源头管控工作，新建项目原则上不能使用 UV 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p>	<p>处理，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齐新大道 39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变压器、互感器、传感器、电力系统配电自动化产品制造；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咨询；产品进出口。</p> <p>深度融合固封极柱属电力系统高压开关用关键部件，是指将真空灭弧室、导电连接和其他零部件用固体绝缘材料封装组成的独立部件。与传统的组装式极柱相比，具有两个优势：一是模块化设计，结构简单、可拆卸零件少、可靠性高；二是极高的绝缘能力，它将表面绝缘变成体积绝缘，相比空气绝缘减少了环境的影响，提高了绝缘强度；并可使断路器尺寸缩小，有利于开关柜小型化。</p> <p>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号：2205-370303-89-02-736027。</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建设名称、性质、地点及规模</p> <p>（1）项目名称：深度融合固封极柱技术改造项目；</p> <p>（2）建设性质：新建；</p> <p>（3）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 3 号楼 1 层、租赁的现有车</p>
-------------	---

间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影像图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传感器校验台、液态硅胶注射成型机等生产、实验设备二十余套。项目完成后，年产 2 万台深度融合固封极柱。

3、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069m ² ，一层，布置生产区、综合区、仓储区以及危废暂存间。	租赁
配套工程	办公室	依托车间内综合区现有办公室，不新增。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引自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投料、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压注、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依托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漆包线收集后外售；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2）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详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真空灭弧室	2 万个	外购
2	铜件	2 万套	外购
3	电流传感器	2 万个	外购
4	电压传感器	6 万个	外购
5	环氧树脂	30t	200kg/桶，外购；环氧树脂 100%、主要为双酚 A 与环氧氯丙烷的聚合物
6	固化剂	30t	25kg/桶，外购；苯甲醇 45%、十二烷基-beta-D-麦芽糖苷（DDM）42%、水杨酸 3%
7	硅微粉	60t	1000kg/袋，外购；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
8	液态硅胶	60t	由液体硅橡胶 A 组分和 B 组分组成，

			25kg/桶，外购；
	铜线	20t	外购
	绝缘材料	5t	外购
9	电	20 万 kWh	引自淄博科技工业园供电网
10	水	80m ³	引自淄博科技工业园自来水管网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①环氧树脂：环氧树脂是泛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除个别外，它们的相对分子质量都不高。环氧树脂的分子结构是以分子链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为其特征，环氧基团可以位于分子链的末端、中间或成环状结构。由于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使它们可与多种类型的固化剂发生交联反应而形成不溶的具有三向网状结构的高聚物。凡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统称为环氧树脂。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介电性能良好，变形收缩率小，制品尺寸稳定性好，硬度高，柔韧性较好，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因而广泛应用于国防、国民经济各部门，作浇注、浸渍、层压料、粘接剂、涂料等用途。

②硅微粉：硅微粉是由天然石英（SiO₂）或熔融石英（天然石英经高温熔融、冷却后的非晶态 SiO₂）经破碎、球磨（或振动、气流磨）、浮选、酸洗提纯、高纯水处理等多道工艺加工而成的微粉。硅微粉是一种无毒、无味、无污染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由于它具备耐温性好、耐酸碱腐蚀、导热性差、高绝缘、低膨胀、化学性能稳定、硬度大等优良的性能，被广泛用于化工、电子、集成电路（IC）、电器、塑料、涂料、高级油漆、橡胶、国防等领域。随着高技术领域的迅猛发展，硅微粉亦将步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③固化剂：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树脂固化是经过缩合、闭环、加成或催化等化学反应，使热固性树脂发生不可逆的变化过程，固化是通过添加固化（交联）剂来完成的。固化剂是必不可少的添加物，无论是作粘接剂、涂料、浇注料都需添加固化剂，否则环氧树脂不能固化。固化剂的品种对固化物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耐水性、耐腐蚀性等都有很大影响。

④硅胶：由液体硅橡胶 A 组分和 B 组分组成，液体硅橡胶 A 组分为白色

或半透明粘性液体，无气味，主要成分为端乙烯基聚硅氧烷（30~60%）、二氧化硅（20~40%）。液体硅橡胶 B 组分为无色半透明粘性液体，无气味，主要成分为端乙烯基聚硅氧烷（30~60%）、二氧化硅（20~40%）和含氢硅油（2~7%）。

(3) 产品方案

表 18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产量
1	固封极柱（断路器）	SP-12/3150-40	只/年	2 万

产品简介：

固封极柱产品是通过环氧树脂绝缘材料将真空灭弧室和主回路导电元件可靠的封接成整体，产品具有装配简单、绝缘强度高、耐环境污秽能力强、可靠性高、免维护等独特优势。与传统组装式极柱相比，结构简单、可拆卸零件少、可靠性高、模块化设计有利于开关柜尺寸的减少、绝缘性能高、外界环境对真空灭弧室的影响被降低到了极小。

(4) 主要设备

表 19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绕线机	4 台	YQ-250C	-
2	电流传感器误差校验台	1 台	YR-360J	-
3	电压传感器误差校验台	1 台	-	-
4	数字多用表	2 台	JGJ4163	-
5	耐压局放测试仪	1 台	-	-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8 台	-	-
7	硅橡胶成型机	3 台	-	-
8	硅橡胶成型模具	4 台	-	-
9	环氧树脂压注机	6 台	-	-
10	压注模具	6 台	-	-
11	硅胶混合系统	1 台	-	-
12	环氧树脂自动混料机	1 台	-	-
13	自动打包机	1 台	-	-
14	叉车	1 台	-	-
15	环保设施	1 台	-	-

(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设计工作日为 300 天，每日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6) 公用工程

①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引自淄博科技工业园供水管网。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30L·人/d，则职

工生活用水量约 90m³/a。

②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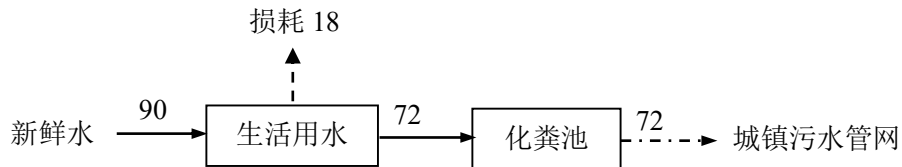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a）

③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 20 万 kWh。

④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需供暖，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7) 工程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表 20 环保工程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气治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4
2	噪声治理：设备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 线圈绕制：将外购进来的铜线利用绕线机按照匝数的不同绕制在铁芯上，然后人工用铜带盘绕成线圈；

(2) 线圈检验：人工将外购进来的绝缘材料包扎在已经绕制好的线圈上，包扎完成后利用电流传感器误差校验台和电压传感器误差校验台进行浇注体试验；

(3) APG 压注

①原材料预热：将环氧树脂盛在密闭的桶中放入 50-60℃电热鼓风干燥箱中预热 4-6 小时后备用；同时将硅微粉盛在密闭的桶中放入电热鼓风干燥箱进行干燥处理；

②投料混料：将硅微粉吨袋的出料口对准上料仓进料口，通过真空吸料方

式依次投入到环氧树脂自动混料机中与环氧树脂进行混合；

③压注：把真空灭弧室、铜件、电流传感器、电压传感器装在压注模具中，注入搅拌好的混合料，同时加入固化剂，使混合料在压注模具内凝胶固化成型；

(4) 喷砂：压注完成后，进行喷砂处理，即对零件表面进行喷砂打磨，清理掉多余的树脂材料。喷砂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金刚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

(5) 成型：喷砂处理后的半成品放入硅橡胶成型模具中，采用硅胶混合系统注入硅胶成型；然后放入硅橡胶成型机中，成型机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70℃；

(6) 检验：利用电流传感器误差校验台、电压传感器误差校验台、数字多用表、耐压局放测试仪等对产品进行伏安特性试验、误差试验、打压试验（工频耐压）、局部放电试验、感应耐压试验、绝缘试验；

(7) 包装入库：试验合格后对产品进行人工包装，入库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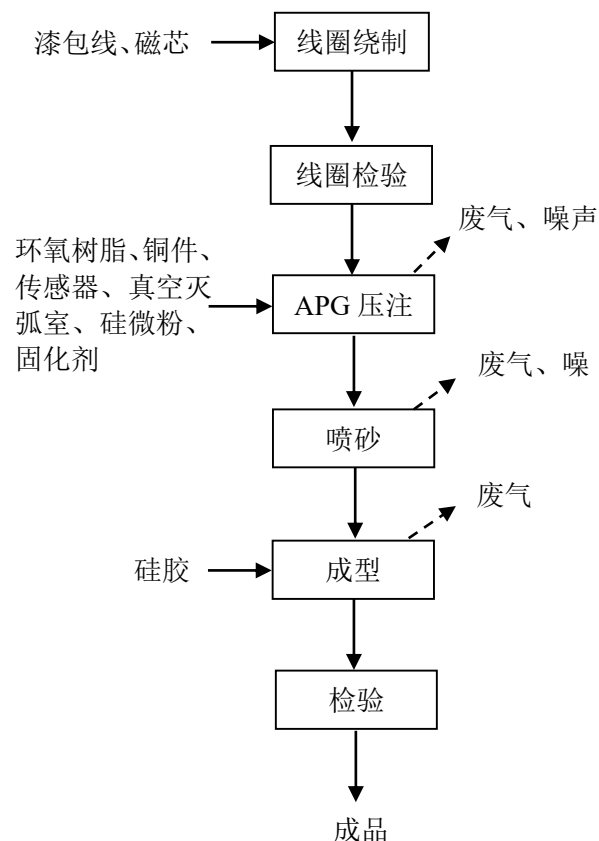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主要为投料、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压注、成型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硅微粉在投入环氧树脂自动混料机时会产生投料粉尘，项目拟在投料口上方设置一集气罩，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砂设备为全封闭，喷砂机设有排风口，在排风口处接上管道将喷砂废气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压注、成型废气经管道一同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压注、成型均为密闭设备，各设备收集管道与总管之间设置联动阀门，单台设备停止运行时，阀门关闭，保证废气收集系统负压运行。压注、成型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漆包线、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尘及废活性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3 本项目租赁车间现状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2 年第 1 期),2021 年张店区各单项污染物年均浓度为 PM_{2.5}0.046mg/m³、PM₁₀0.085mg/m³、SO₂0.015mg/m³、NO₂0.039mg/m³,张店区 2021 年 PM₁₀、PM_{2.5}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存在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地处于不达标区。目前淄博市已经制定了环境空气治理方案,治理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p>						
	(2) 区域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位于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 3 号楼 1 层,本次评价收集了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淄博市城市环境空气例行监测站点--张店区人民公园(位于项目东南方向 8.53km 处)监测点评价基准年 2021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下表。</p>						
	表 21 张店区人民公园例行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9	32	达标
			98%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共 363 个有效数据,第355大值)	150	39	26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1	103	超标
98%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共 363 个有效数据,第355大值)			80	77	96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98	140	超标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共 363 个有效数据,第344大值)	150	193	129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62	177	超标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共 353 个有效数据,第335大值)	75	145	193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共 363 个有效数据,第344大值)	4.0	1.7	43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共 367 个有效数据,第330大值)	160	194	121	超标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张店区人民公园例行监测点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及 CO 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PM₁₀、PM_{2.5} 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相应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不达标。

2、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淄博市河流断面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2022 年 03 月 05 日猪龙河裕民桥检测结果，COD 平均浓度为 12.9mg/L；氨氮浓度为 0.0571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 3 号楼 1 层、租赁的现有车间内，无新增建设用地，因此无新增生态环境影响。

5、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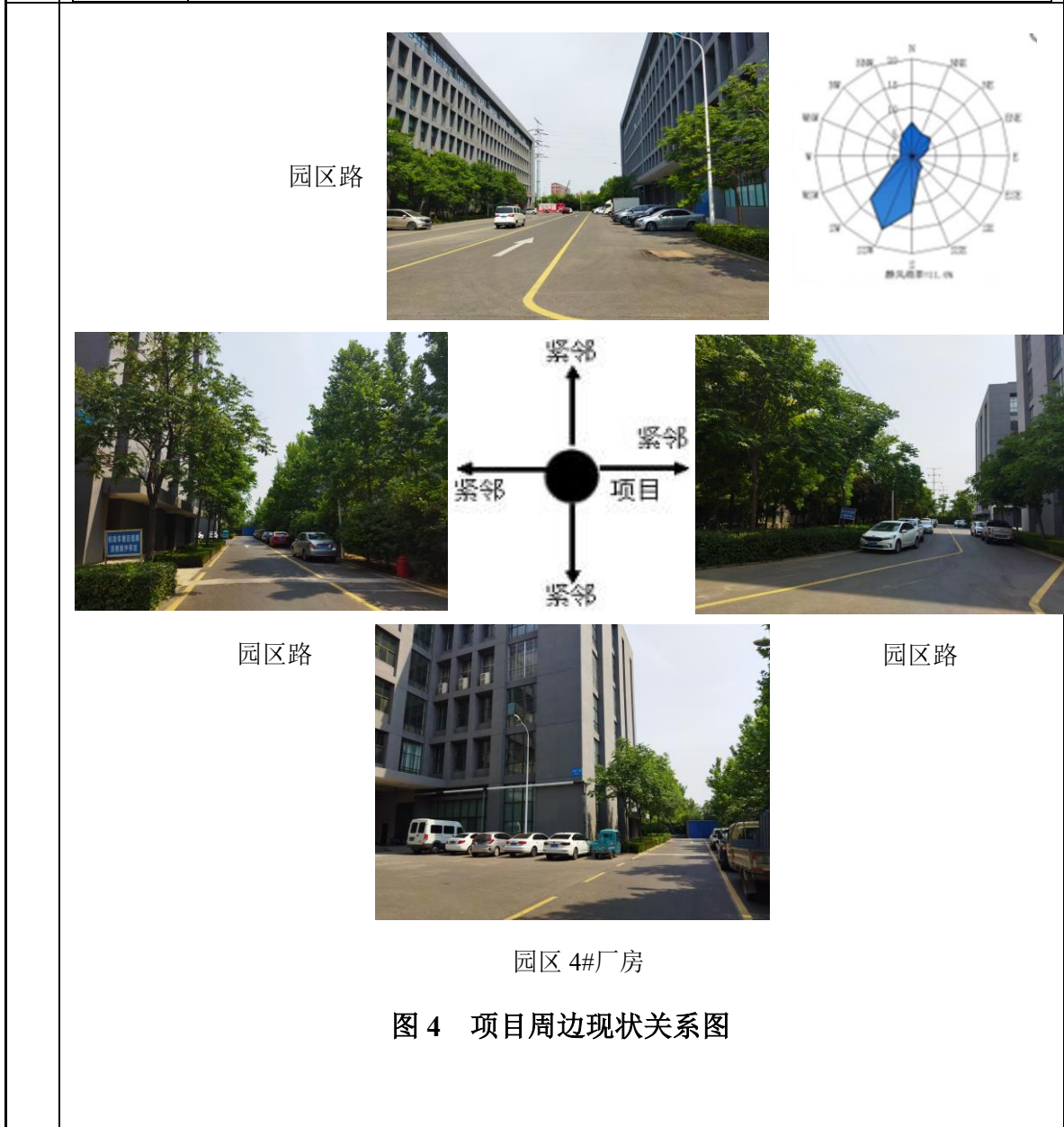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于营小区	E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 3 号楼 1 层、租赁的现有车间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一、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行业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
	无组织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有组织	50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
	无组织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

二、废水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表 2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B 级标准 (GB/T31962-2015)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溶解性总固体
标准值	500	350	400	45	100	2000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25。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 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 类	60	50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 2021 年淄博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 2 倍进行削减替代。</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量占用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故不需申请 COD、氨氮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03t/a, 颗粒物 0.012t/a, 因此需申请的总量为: VOCs0.103t/a, 颗粒物 0.012t/a, 替代量为 VOCs0.206t/a, 颗粒物 0.02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内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污染因素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p> <p>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及调试，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经厂房隔音噪声得到一定削减，项目区近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负责处置，日产日清，对环境不利影响较轻。</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压注、成型过程中产生的 VOCs。</p> <p>（1）有组织废气</p> <p>①投料、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p> <p>本项目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投料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6.118g/kg-原料，本项目微硅粉使用总量为 60t/a，则投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367t/a，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设置在混料机上方 0.5m 处，集气罩尺寸为 1.5m×1m，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3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367t/a。</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产品进行喷砂清理，以去除多余的表面杂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p>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喷砂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4.87g/kg-金属原料，本项目喷砂加工量为50t/a，则喷砂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2435t/a，喷砂生产过程设备为全封闭，喷砂机设有排风口，在排风口处通过管道将喷砂废气收集后，引至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4t/a。

综上所述，投料、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57t/a。项目投料、喷砂工作时间为600h/a，引风机风量为3000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17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②压注、成型过程中产生的VOCs

本项目在压注过程中产生少量的VOCs，环氧浇注系统采用的原料主要是环氧树脂、固化剂等组合成的混合物。浇注混合料的固化是一种聚合反应，不产生新的物质，只是少量挥发物溢出。

根据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VOCs挥发量占其用量的0.3%，本项目环氧树脂、固化剂的使用量为60t/a，则VOCs产生量为0.18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以90%计），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处理后的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162t/a。

经类比同行业模拟成型试验，成型工序硅胶的失量率约为0.4%~0.6%，本评价保守考虑，成型工序VOCs产生量按硅胶用量的0.6%计，本项目硅胶使用量为60t/a，则成型工序VOCs产生量为0.36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以90%计），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处理后的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324t/a。

综上所述，压注、成型过程中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0486t/a，本项目年生产2400h，引风机总风量为3000m³/h，则VOCs排放浓度为6.75mg/m³。满足《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喷砂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及压注、成型过程中未收集的 VOCs。

根据上述计算，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67t/a，因项目位于密闭车间内，不易飘散，85%以上的粉尘可通过自身重力沉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

2、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26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排放
DA001	颗粒物	0.57	0.0057	0.0014	3.17	是
DA002	VOCs	0.486	0.0486	0.02	6.75	是

(2) 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①袋式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含尘废气除尘器主要的种类有：带式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惯性除尘器、重力除尘器等，其中旋风除尘器主要进行粒径较大颗粒物的净化，袋式除尘器主要进行小粒径除尘。本项目粉尘属于小粒径，因此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袋式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

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尘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的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本项目高效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按照 99% 计算，处理设施有效、可行。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的吸附质吸引附在再吸附剂表面。由于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本项目设置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每六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以保障活性炭装置吸附效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压注、成型废气是可行的。

表 27 主要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口编号	处理设施	是否可行	排放口类型
投料、喷砂	颗粒物	DA001	布袋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压注、成型	VOCs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28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类型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7.978	36.866	15	0.30	21
DA002、一般排放口	VOCs	117.977	36.865	15	0.30	21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污染物控制措施出现问题或燃料、原料发生变化等因素引起的污染源排放量高于设计值，如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

就本项目来讲，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措施故障。

本项目投料、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主要去除颗粒物，非正常工况考虑布袋除尘器故障，颗粒物去除效率降至 0 考虑。

表 29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317	1h	1次/年	停车检修

由上表可见，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情况下，生产车间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不能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做好设备的维护和检修，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由于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次数较少，且持续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30。

表 30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DA002	VOCs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1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2 年第 1 期），2021 年全市良好天数 222 天（国控），同比增加 4 天。重污染天数 13 天，同比增加 1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4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7.6%；二氧化氮（NO₂）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1.5%；细颗粒物（PM_{2.5}）4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5%；

一氧化碳 (CO) 1.6 毫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 15.8%; 臭氧 (O₃) 183 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 37%。全市综合指数为 5.09, 同比改善 10.9%。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 3 号楼 1 层、租赁的现有车间内, 周边多为工业企业, 本项目投料、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压注、成型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方式
办公生活	COD	200~350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由光大水务 (淄博) 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
	氨氮	20~35	

1、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光大水务 (淄博) 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位于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侧, 果里镇陈斜村西约 160m 处, 西侧靠近猪龙河, 是光大国际采用 “BOT” 模式全资拥有的首个水务项目, 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吨, 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 地面积 150 亩, 处理污水为 10 万吨, 总变化系数 1.3, 用 “改良 A²O+V 型” 滤池工艺, 于 2006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07 年 9 月正式运营, 出水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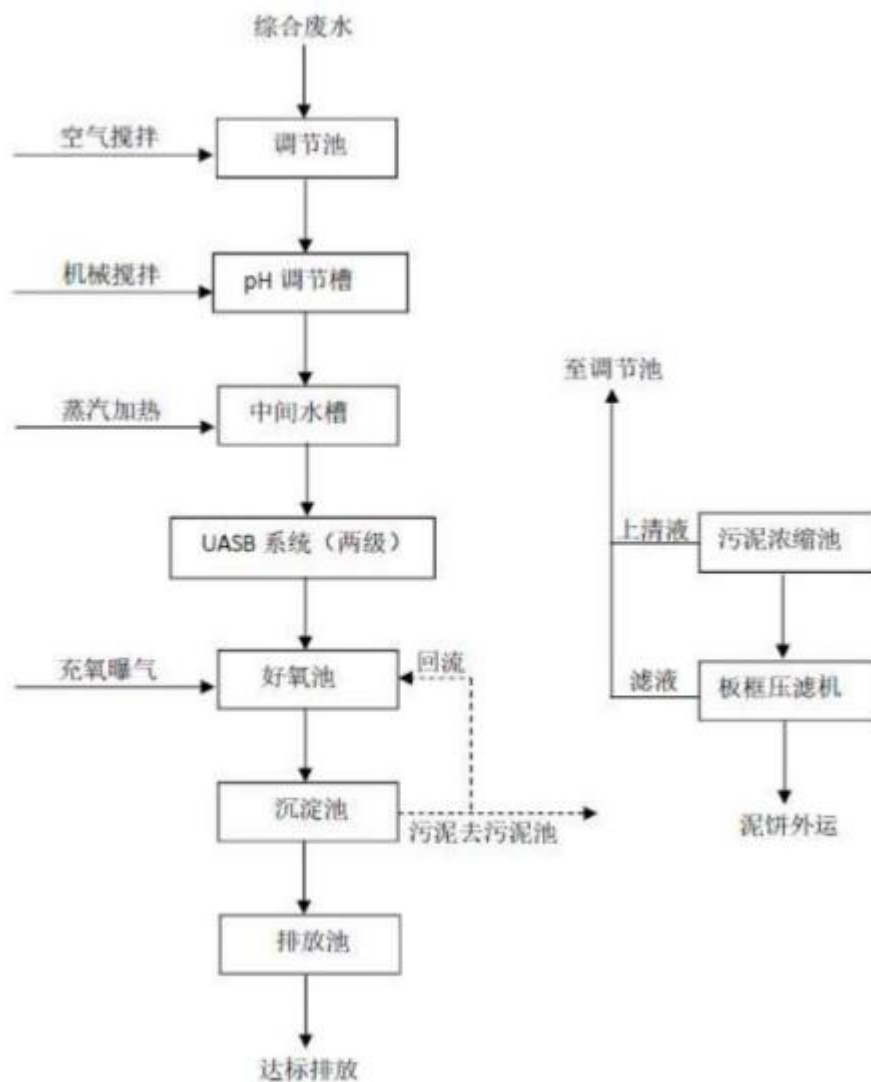


图 5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工艺流程图

本次环评收集了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2021 年上半年的在线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光大水务水质净化三分厂近期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时间	COD (mg/L)	氨氮 (mg/L)
2021.1	14.8~29.2	0.371~1.42
2021.2	11.1~29.3	0.573~1.39
2021.3	10.8~26.5	0.607~1.19
2021.4	10.4~31	0.386~1.56
2021.5	17.6~32.5	0.505~1.93
2021.6	16.7~27.3	0.4~1.73
排放标准	40	2

由表 32 可以看出，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出水水质满

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6〕12 号)要求(COD≤40mg/L, NH₃-N≤2mg/L)。

2、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废水可靠性分析

(1) 接纳范围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企业已经与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鉴定污水处理协议。

(2) 水量角度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外排污水量为 72m³/a (0.24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现有富余处理能力(约 13522m³/d)的 0.002%,对污水处理厂水量冲击很小。

(3) 水质角度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与污水厂进、出水水质对比分析如下:

表 33 项目外排废水水质与污水厂进、出水水质对比分析表

项目	COD (mg/L)	氨氮 (mg/L)	SS (mg/L)	全盐量 (mg/L)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	350	30	100	1400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要求进水水质	≤500	≤45	≤400	≤1600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出水水质	≤40	≤2	≤10	≤1600

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等,排放浓度低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基本无影响。

(4) 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性

根据表 32 分析,2021 年 1 月~6 月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出水基本可稳定达到 COD40mg/L、氨氮 2mg/L 等排放标准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处于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污水排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对其水质及水量的冲击可以接受,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能够稳定达标

运行，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是可行的。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降噪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压注机、成型机、绕线机等设备，其单个设备的噪声值为 80~85dB(A)，本项目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项目噪声（室内声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噪设备	数量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排放方式
混料机	1 台	80	车间内布置、基础减振	50	连续
压注机	6 台	85		55	连续
成型机	3 台	80		50	连续
绕线机	4 台	85		55	

项目采取的具体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可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以减小其震动影响；

③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尽量将高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注意维护各种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l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m²；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2) 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div)

a、点声源：Adiv=20lg (r/r₀)

式中：r—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₀—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 L₀）

当 r>L₀，且 r₀>L₀ 时：Adiv=20lg (r/r₀)

当 r<L₀/3，且 r₀<L₀/3 时：Adiv=10lg (r/r₀)

当 L₀/3<r<L₀，且 L₀/3<r₀<L₀ 时：Adiv=15lg (r/r₀)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 a，长度为 b，且 a<b）

当 r<a/3 时，且 r₀<a/3 时：Adiv=0

当 a/3<r<b/3，且 a/3<r₀<b/3 时：Adiv=10lg (r/r₀)

当 b/3<r<b，且 b/3<r₀<b 时：Adiv=15lg (r/r₀)

当 b<r 时，且 b<r₀ 时：Adiv=20lg (r/r₀)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 (r - r_0) / 100$$

式中：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20~25dB (A)。

④ 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 = 5 \lg (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 (A)。

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针对主要噪声源对各个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名称	声压级 (dB)	降噪措施	治理后声压级 (dB)	贡献值 (单位: dB(A))			
				西	东	北	南
混料机	80	消声、隔声、减振	50	44.6	38.4	36.9	45.2
压注机	85		55	42.5	37.9	35.1	42.8
成型机	80		50	46.3	38.1	38.2	47.2
绕线机	85		55	42.5	37.9	35.1	42.8
合计				48.16	42.36	41.37	48.38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该项目各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对各厂界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 3 号楼 1 层、租赁的现有车间内，周边多为工业企业，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2) 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监测计划, 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Leq	运行期间每季度一次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漆包线、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及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生活, 本项目定员 10 人,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非住宿人员按 0.5kg/(人 d) 年生产 300d, 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1.5t/a。收集至厂区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漆包线

项目线圈绕制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漆包线, 产生量约为 0.75t/a,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3、废包装物

项目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约为 1.35t/a, 根据企业与供货厂家签订的供货合同中规定, 包装桶由供货厂家负责回收。

4、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量为 0.17t/a,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中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 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4374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化工环保》2007 年第 27 卷第 5 期) 中内容, 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 200~300mg/g, 本次环评有机废气吸附量以 250mg/g 计, 则活性炭年需求量为 1.75t/a, 则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2.19t/a。根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37，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38。

表 37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按危废管理	1.35 t/a	由供货厂家负责回用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2.19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布袋除尘器收尘	除尘设备	一般固废	0.17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漆包线	线圈绕制		0.75t/a	外售处理

表 38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行业类别	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6个月	T/In	在危废暂存间贮存，并做好台账

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③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表 3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南角	10m ²	危废袋	2t	1年

综上，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详见下表。

表 40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类型及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装置	节点	烃类	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	有机物质泄漏		

2、源头控制措施

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态危险废物的储存及输送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3、分区防控措施

表 41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

4、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在贯彻落实上述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5号），“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加工、化工、医药、焦化、制革、电镀、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填埋等行业中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本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综上，在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1) 概述

环境风险分析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潜在的环境危险以及有害因素，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 风险识别

根据拟建项目涉及的物料特点以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分析，本项目不涉及（HJ169-2018）和（GB18218-2009）所列易燃、易爆、腐蚀性和毒性物质。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等储存设置储漏盘，防止泄漏；

②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③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④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4) 风险应急预案

表 4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为生产车间等区域；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各车间主任等人员组成。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环保预案的级别分为三级，一级为特大事故、二级为重大事故、三级为一般事故。根据事故的级别，相应建立对应的事故处理程序和处理范围。
4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水枪、防护用品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6	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

		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地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7	应急防护	事故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下风向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以便于在人群紧急疏散，减小污染物对周围人群人体健康的影响。及时通知公安、交通、消防等有关部门及时封闭受污染区域，减小事故影响的范围。发生重大事故时，要通知周围居民和企业及时疏散。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事故发生后，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在环境监测部门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合格后，方可关闭应急程序，同时做好善后工作。
9	应急培训与演练	企业要注意日产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做到定期演练，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标志

本项目排污口标志按照 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

标志牌应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之类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排污口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1) 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技术要求

-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 ②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

(3) 立标管理

-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与

GB15562.2-1995 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图 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标志牌应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之类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463-2014）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表 4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1) 企业应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2) 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帐。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等方面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环保设施设备清单、专业操作及维护人员配备、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事故检修计划、耗材消耗、污染物排放或处置量、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保障计划等。

(3) 进行各类固废台帐统计。

(4)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费用记录；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要求。

(5) 在日常生产过程应贯彻全过程清洁生产原则，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7) 场区需在现有绿化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以满足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的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喷砂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DA002 压注、成型工序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声环境		混料机 压注机 绕线机 成型机	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 废漆包线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活性炭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供货厂家负责回用 外售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②在车间配备消防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③车间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④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1、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浓度限值：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DA002 排气筒（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浓度限值： 50mg/m ³ ；速率限值： 2.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厂界（颗粒物）	/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VOCs	/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昼间 ≤ 60dB（A）；夜间 ≤ 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包装物	由供货厂家负责回用		
	废漆包线	外售处理		
	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 活 性 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p>4、监测平台设置</p> <p>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p> <p>在选定的测定位器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90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p> <p>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m^2$，单边长度应 $\geq 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m$。</p> <p>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8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的“其他”类，应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进行登记管理，并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备案。</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用地性质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要求，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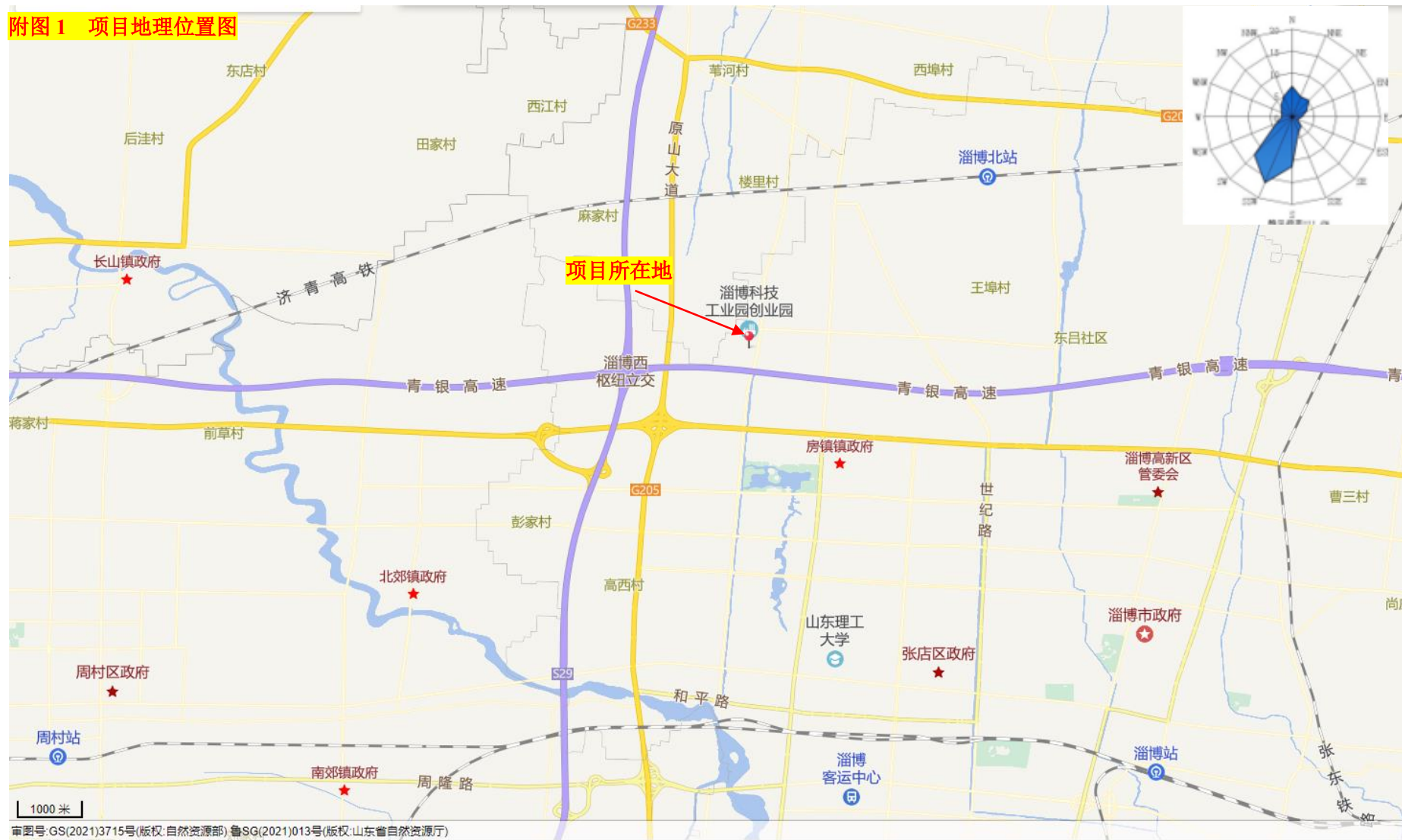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103t/a	/	0.103t/a	/
		颗粒物	/	/	/	0.012t/a	/	0.012t/a	/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	1.35t/a	/	1.35t/a	/
		废漆包线	/	/	/	0.75t/a	/	0.75t/a	/
		除尘器收尘				0.17t/a		0.17t/a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	/	/	/	/	/	/	/
		废活性炭	/	/	/	2.19t/a	/	2.19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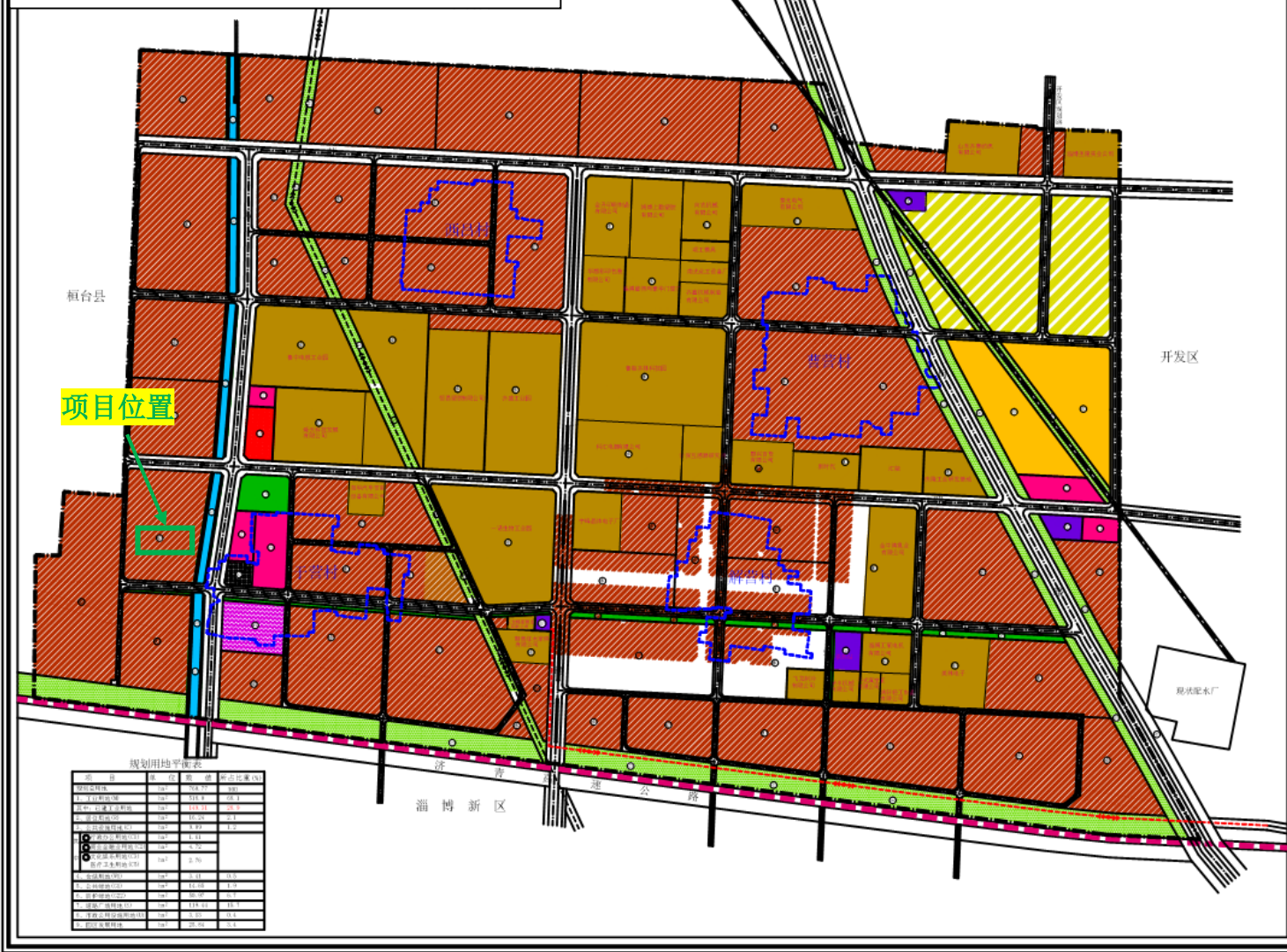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近距离环境关系影像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4 淄博科技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名称	面积	比例	备注
工业用地	1247	73.27	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1247	73.27	
商业用地	1247	73.27	
住宅用地	1247	73.27	
公共绿地	1247	73.27	
道路用地	1247	73.27	
水域用地	1247	73.27	
其他用地	1247	73.27	
总计	1700	100.00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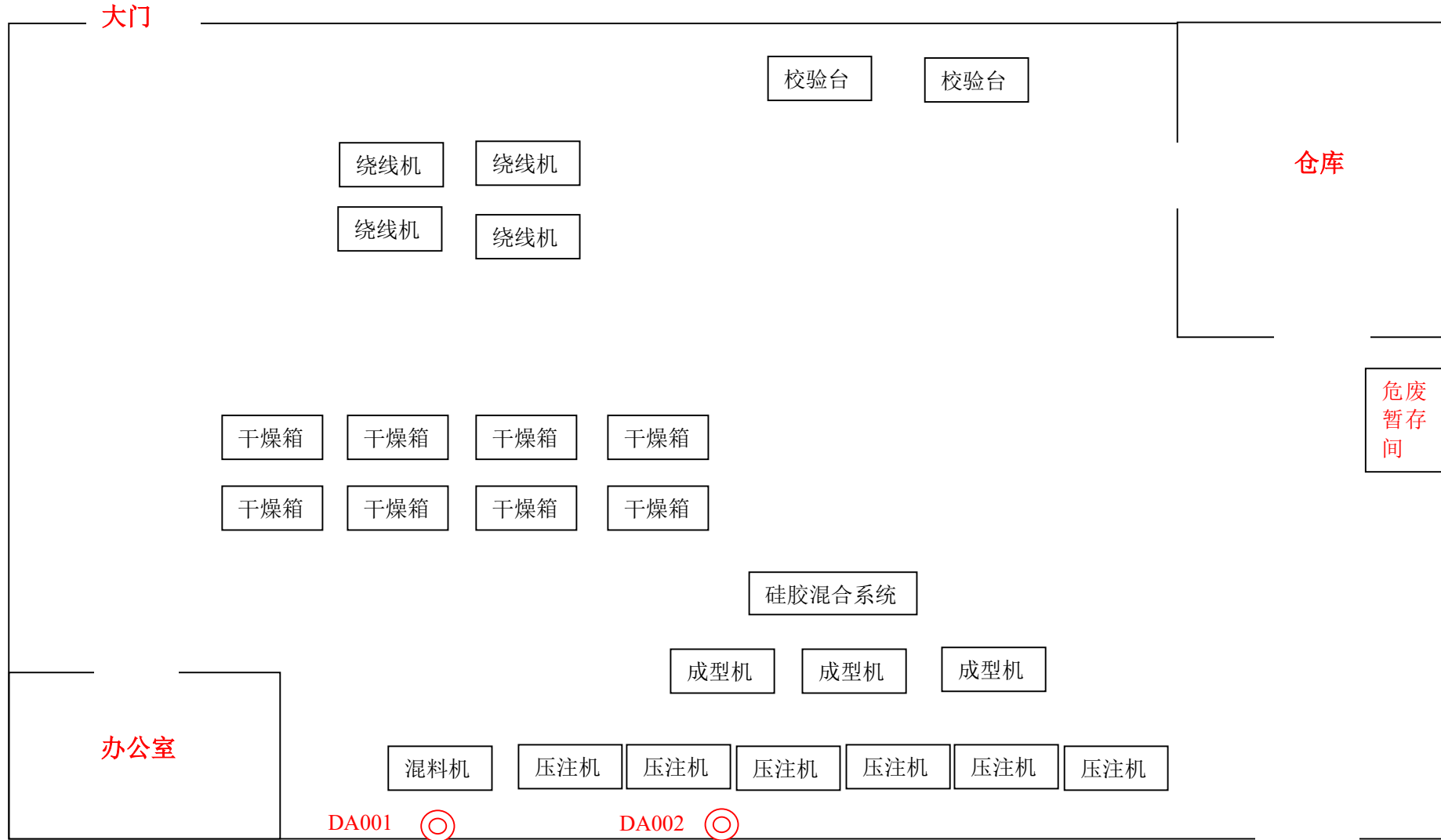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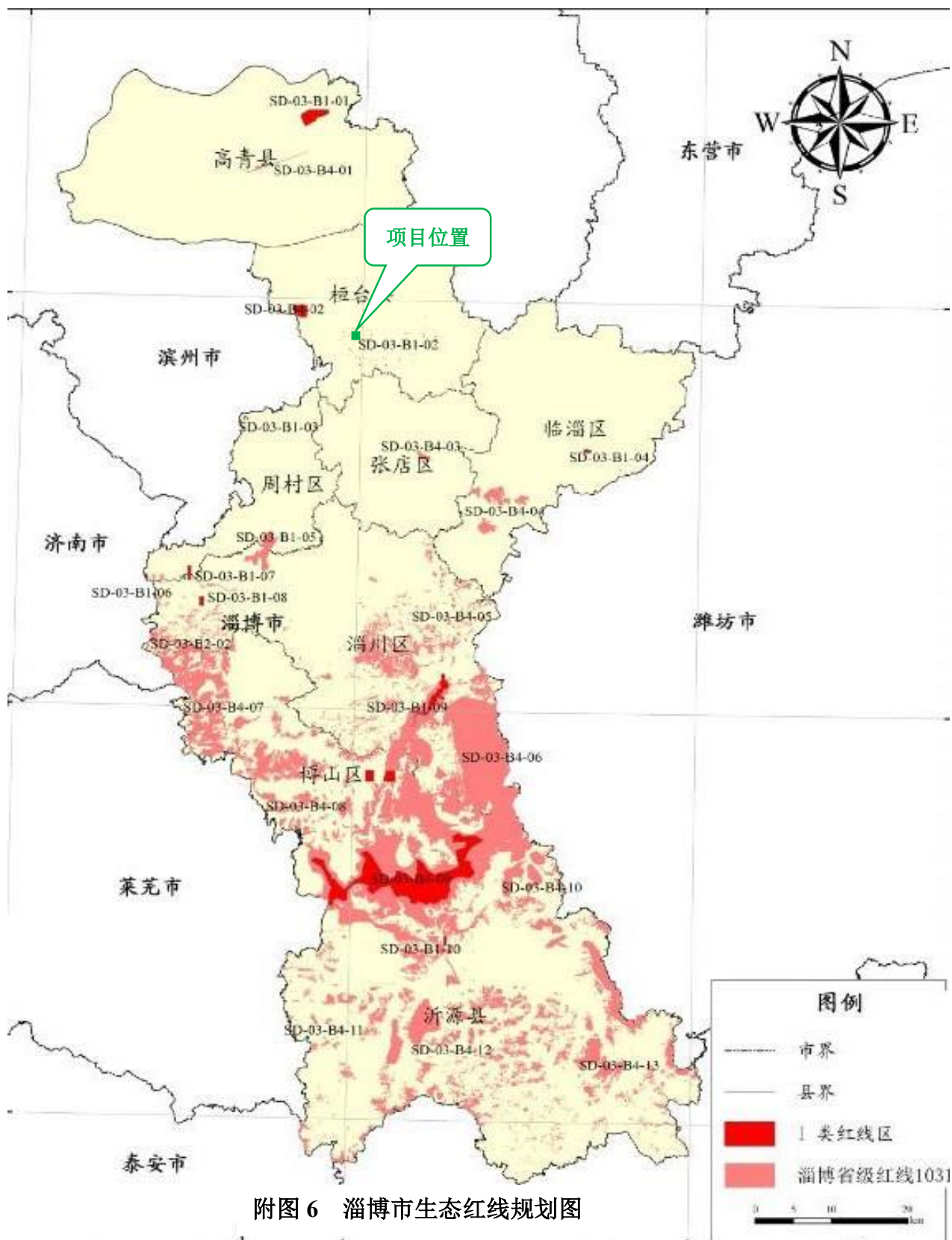
- 非传统办公用地
- 商业金融用地
- 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发展用地
- 规划一类工业用地
- 已建一类工业用地
- 新工业用地
- 防护绿地
- 供水用地
- 供热用地
- 供热用地
- 供水管网用地
- 消防站用地
- 交通性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排洪渠
- 现状供水供水管道
- 现状110KV高压线
- 现状110KV高压线
- 规划110KV高压线
- 济青高速公路
- 规划界址

淄博科技工业园制造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土地利用规划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淄博科技工业园制造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编制:	张强	绘图:	张强
设计:	张强	审核:	张强
校对:	张强	审批:	张强
制图:	张强	日期:	202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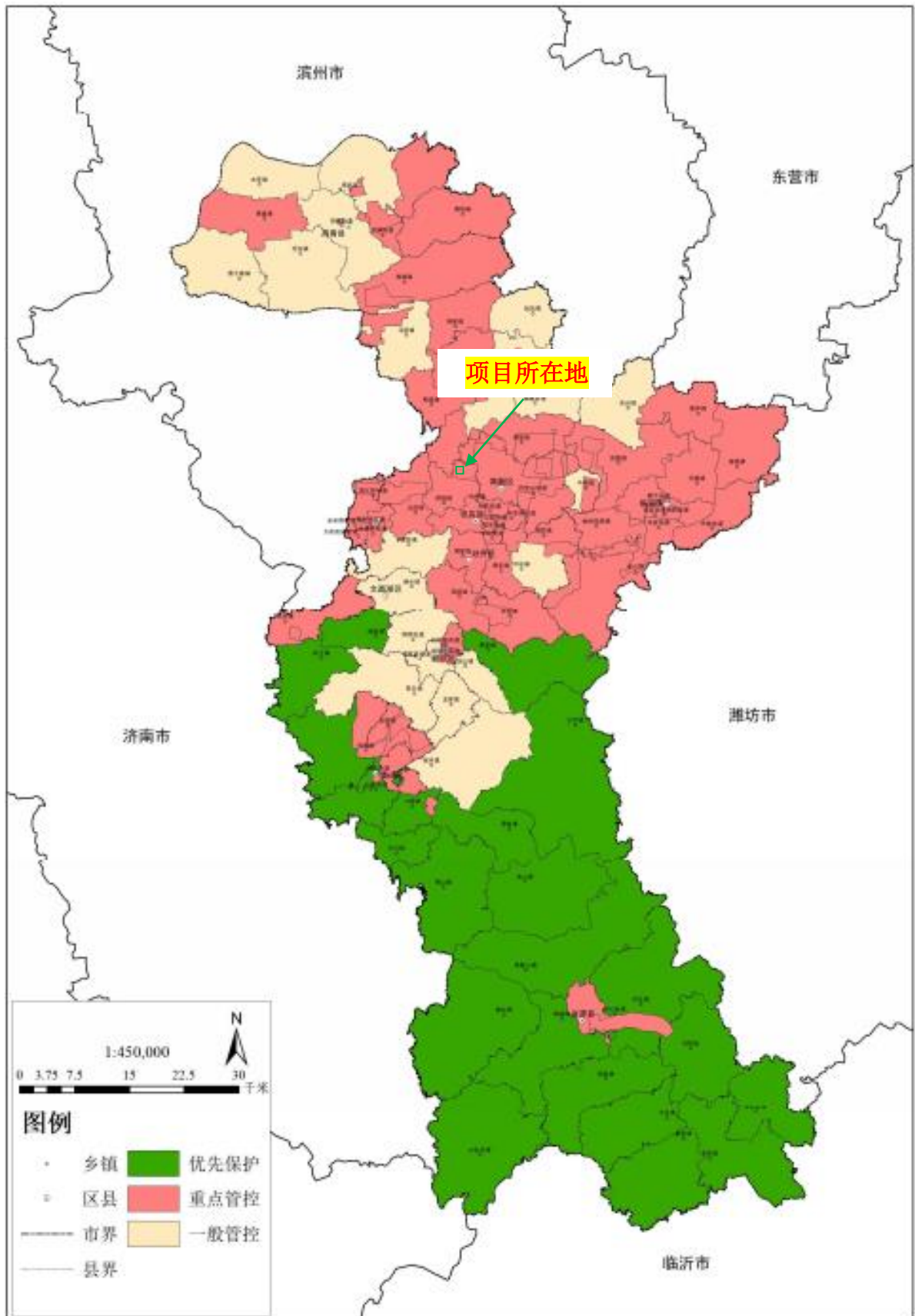
附图 5 车间内设备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300）





附图 6 淄博市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7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委 托 书

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深度融合固封极柱技术改造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2 年 05 月 26 日

承 诺 书

今我单位委托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我单位编制深度融合固封极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表，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和治理措施进行了核实。我公司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环评中的建设内容建设本项目，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如存在瞒报和造假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与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2年10月20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我单位深度融合固封极柱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公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06273035C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安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3 月 30 日 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变压器、互感器、传感器、电力系统集成、自动化产品制造、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咨询、产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齐新大道39号



2019 年 08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安虎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0706273035C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5-370303-89-02-736027		
	项目名称	深度融合固封极柱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张店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租赁三赢路69号淄博科技工业园一层厂房1000m ² ，新增购置传感器校验台、备液态硅胶注射成型机等生产、实验设备二十余套，用于深度融合固封极柱产品的生产。该项目计划投资1000万，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销售收入5000万元，利润1000万元，税收650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50万元/人年，同时增加35人左右的就业岗位。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马洪亮	联系电话	13864382407

承诺：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2-5-23

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淄博齐众嘉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房屋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一、租赁厂房

1.1 出租方将位于创业园_3_号_1_楼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承租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1069平方米（建筑面积以出租方提供面积为准）。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研发中心厂房，包租给承租方使用，承租方主要生产产品为电量传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承租方不得将厂房用于仓储等非生产功能。

1.3 承租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房屋转租给他人或将房屋使用权转让给他人。否则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承租方已经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及租金不予退还。

1.4 承租方不得在厂房内从事存在环境、噪声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1.5 承租方需确保所使用的设备的单位面积承重不超过厂房设计承重标准，否则，出租方有权禁止承租方使用此类设备或解除合同。

1.6 所有承租方均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在淄博市张店区注册并在张店缴纳各类税费，并符合出租方环保要求。否则，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1.7 本协议所涉租赁物的产权人是山东齐赢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租人受该公司委托对外出租运营。承租人对此知晓，同意承租，并承诺不因租赁物产权归属问题而向出租人主张任何权利。

二、租赁期限

2.2 租赁期限为即从2022年6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2.3 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的，承租方应当于租赁期限届满前1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赁物交付

出租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承租方应于接到出租方交付（入驻）通知7个工作日内入驻，逾期不入驻者，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租赁费

4.1、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厂房一层19元/平米/月，二至五层17元/平米/月，六层16元/平米/月（租金包括房租费和物业费1.6元/平米/月及空调费4.16元/平米/月）。

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

2022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租金：10832.5元（大写：壹万零捌佰叁拾贰元伍角）。

下季度租金每月（建筑面积）人民币20311元，合计季租金：60933元（大写：陆万零玖佰叁拾叁元）。

4.2、支付方式

租金每季度一交，承租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缴纳租赁保证金及首季度租金，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汇款时注明支付内容、金额）：

出租方开户行：山东张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出租方开户名：淄博齐众嘉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070009754205000015698

4.3 承租方缴纳租赁保证金及首季度租金后，出租方、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确认单。凭相关财务

收据领取房屋钥匙。租赁期限内当季度须将下季度租金支付完毕。

4.4、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

4.5 因承租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者，以及房屋清退后注册地未迁离的企业，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4.6 如承租方逾期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承租方应按未交租金的千分之三向出租方缴纳滞纳金。同时，出租方有权对承租方停止水、电、物业服务等一切服务，直至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五、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承租方所发生的水、电、气、通讯网络等费用由承租方全部承担。属出租方代有关部门收取的费用，承租方亦应承担。电费按照 0.96 元/度收取，水费 5 元/吨，按照楼层用水量及企业实际面积均摊到企业。（如遇国家对此项费用调整则相应调整）

六、维修保养

6.1 承租方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维修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如发现出租物主体结构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及时安排维修。

6.2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6.3 出租方对出租物及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养护、年审时应提前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应予以配合。

七、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

7.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接受各主管部门检查，不得无理拒绝。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7.2 承租方应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承租方法人代表应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建立完善的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须接受法定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7.3 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租赁物内不得存放、使用液化气等易燃易爆气体及液体（含各种压力容器）。严禁动用明火，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严禁在消防通道堆放杂物或停放车辆，不得将防火门锁死或遮挡，不得遮挡喷淋等消防设施，不得无故使用消防器材等。凡违反此规定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7.4 承租方负责租赁区域内水、电、气的安全使用，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因承租方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火、气等灾害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一切损失及责任皆由承租方承担。

八、物业管理

8.1 出租方负责公共部分的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物业管理。承租方应遵循出租方制定的关于保安，保洁，水、电、气、暖，通讯，网络，车辆出入、停放，电梯运营，文体娱乐中心、公寓、食堂等管理规定。

8.2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8.3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8.4 承租方应积极参加由出租方组织的有关活动，支持配合做好服务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和氛围。要按时、如实报送不涉及企业技术机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企业重要信息变动及时通知出租方。

九、装修条款

9.1 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并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同时装修方案需报送消防主管部门审核。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9.2 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同时企业在入驻装修前需缴纳装修押金，装修完毕后经物业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9.3 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附属物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9.4 装修、改建应符合消防、安监等部门的要求。若不符合要求或影响厂房验收及功能使用，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改造至符合要求。若达不到整改要求或者拒绝整改，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负责。

十、合同解除

10.1 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水电费超过1个月，本合同自动解除。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将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0.2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1] 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10.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承租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出租方造成一切损失：

- 1] 发生消防或安全生产事故；
- 2] 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
- 3] 不如实告知项目的安全情况，隐瞒存在的易燃、易爆及有毒等危险；
- 4] 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安全责任制度不健全；
- 5] 房屋闲置，得不到充分有效使用的（1个月无正常生产、办公），或未经许可擅自将房屋转租或转借他人；
- 6] 违反法律，受到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7] 拒不服从管理，不配合出租方工作；屡次违反园区规章制度，经多次劝告无效的；
- 8] 未经许可擅自改造、装修或增扩设备设施，或非法占用公共设施场地的。

10.4 因本协议约定的租金金额已经按照张店区人民政府及张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政策要求给予相应优惠，如承租方未完成其与张店区人民政府及张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十一、免责条款

11.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11.2款执行。

11.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十二、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承租方应于终止之日前或租赁

期限届满之日前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出租方。承租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出租方有权停止供水、供电，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若合同解除或终止 30 日后，原租赁场地内仍有物品未搬离，出租方有权视其为无主货物自行处理。

十三、 广告

13.1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出租方备案。

13.2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 有关税费

按国家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税费，按有关规定应由承租方作为承担人承担。

十五、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十六、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约地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如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承担守约方因实现权利所花费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十七、 其它条款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一份。

17.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承租方支付的房租费用后生效。

出租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承租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企业名称: 山东齐赢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66934434XA
注册号: 370300018517377

企业变更情况



变更次:	2	变更事项(编码):	股东(发起人)
变更前内容:	股东(发起人)名称: 淄博乾瑞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证件号码: 370300018516840, 认缴出资额: 10000, 认缴出资比例: 100, 认缴出资方式: 货币, 认缴出资时间: 2016-06-07,;		
变更后内容:	股东(发起人)名称: 淄博乾瑞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证件号码: 91370303789258526X, 认缴出资额: 10000, 认缴出资比例: 100, 认缴出资方式: 货币, 认缴出资时间: 2016-06-07,;		
核准日期:	2019-07-18		
变更次:	2	变更事项(编码):	企业类型
变更前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变更后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核准日期:	2019-07-18		
变更次:	2	变更事项(编码):	名称
变更前内容:	淄博天隆巨公共资源建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后内容:	山东齐赢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核准日期:	2019-07-18		
变更次:	2	变更事项(编码):	行业代码
变更前内容: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变更后内容: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核准日期:	2019-07-18		
变更次:	2	变更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2019-07-18		
变更次:	2	变更事项(编码):	住所
变更前内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周路8号政务中心三楼306室		
变更后内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三赢路西首69号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区研发楼818室		
核准日期:	2019-07-18		
变更次:	2	变更事项(编码):	营业期限至
变更前内容:	2027-10-28 00:00:00.0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2019-07-18		
变更次:	2	变更事项(编码):	属地监管工商所
变更前内容:	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马尚市场监督管理所		
变更后内容:	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齐赢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66934434XA
注册号: 370300018517377

变更次:	3	变更事项(编码):	章程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2021-09-27		

变更次:	3	变更事项(编码):	名称
变更前内容:	山东齐赢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内容:	山东齐赢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核准日期:	2021-09-27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 盖章后复印无效



湘 国用(2008)第A1150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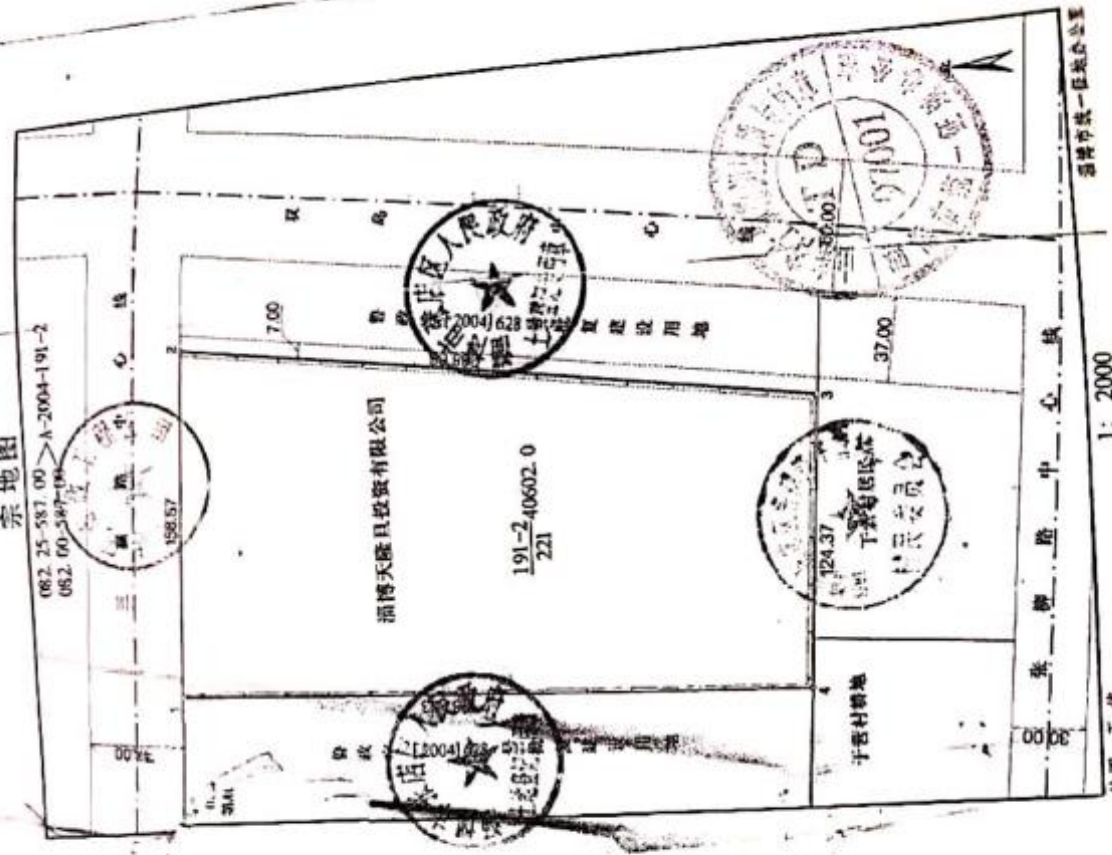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淄博天隆且投资有限公司		
座落	淄博科技工业制造基地(张店区房山镇)		
地号	A-2004-191-2	图号	082.25-587.00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13642300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06-26
使用权面积	40602 M ²	其中	使用面积 40602 M ²
			分摊面积 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淄博市人民政府(章)
2008年12月10日

宗地图



张柳路中心线 1:2000 绘图 王伟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审[2007]45号

关于淄博科技工业园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淄博市张店区招商局：

现对你局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委托同济大学编制的淄博科技工业园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淄博科技工业园位于淄博市张店城区的西北部，是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2年批准设立的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东西长约3公里，南北宽约2.4公里，规划面积为7.35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6.599平方公里。科技工业园将建成以机械电子、生物制药、新材料、外向型出口加工等综合性工业园。

淄博科技工业园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充分，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预测模式可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可行，评价总体结论可信。通过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淄博科技工业园建设是可行的。

二、关于基础设施

(一) 水资源及供水能力。要合理开发、使用水资源，实施水质供水方案，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污水资源化利用信息技术和调度平台。要合理开发利用污水处理厂中水等非传统水源。



(二) 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要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分质回用工程。规划区内的污水管网要与开发区建设同步实施，并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业园所有工业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淄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 供热供气。淄博科技工业园企业以周边电厂作为主热源，严禁企业自建燃煤锅炉。

(四) 固体废物。淄博科技工业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要立足于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全部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安全处置，转移的危险废物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实现资源可再生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三、关于生态保护

要重视生态保护工作。建设各功能区间的绿化隔离带，做到生态保护和建设同步实施。要采取措施保护现有植被，合理选择植物物种，保持生物多样性。强化道路绿化和建设项目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四、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管理，从严控制。工业园必须保证总量控制计划的落实，新建项目必须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关于落实发展规划

工业园要按规划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理念指导工业园的开发建设，逐步优化产业结构，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并按规划实施开发。鼓励发展能源利用率高、污染轻的项目入园，推广应用能量梯级利用技术，有毒有害原料替代技术、可回收利

境
★
②

用材料和回收处理技术等，努力建设生态型开发区，使工业园在良好生态环境条件下，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六、关于环境管理

(一)要根据工业园有关规划及环境功能要求，制定工业园的地表水、声等环境功能区划和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空气等环境保护规划，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二)所有入园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业园的行业准入条件。所有建筑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严禁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

(三)切实做好工业园内村庄居民的安置工作。村庄搬迁要与小城镇建设建设统筹考虑，集中建设，不得在二类，三类工业区内和其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

(四)要做好工业园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工业园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当环境质量明显变化不能满足环境功能需要时，应及时开展环境环境影响后评价，并调整工业园发展规划。

七、若实施过程中工业园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张店区环保分局负责工业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抄送：张店环保分局 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07年9月23日印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审〔2018〕34号

关于淄博科技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淄博科技工业园管委会：

报来《淄博科技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园区基本情况

淄博科技工业园位于淄博市张店城区西北部，该园区于2002年由淄博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淄政字【2002】202号），规划范围东西长约3公里，南北宽约2.4公里，规划面积7.35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6.599平方公里。2007年，淄博市张店区招商局委托同济大学编制了《淄博科技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年9月23日通过淄博市环保局审批（淄环审〔2007〕45号）。

2018年3月，淄博科技工业园管委会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环发【2011】14号文件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1】358号）、《关于建立全省县级以上各类园区规划环评复核备案制度的通知》（鲁环评函【2014】191号）文件要求，对淄博科技工业园开展跟踪评价。

（一）评价范围

淄博科技工业园位于淄博市张店城区西北部，规划范围为济青高速路以北、张田路西侧，东邻高新区、西临桓台县周家镇、北依桓台县、高新区、南靠济青高速公路。东西长约3公里，南北宽约2.4公里，规划面积7.35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6.599平方公里。

（二）产业定位

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主要为机械电子、生物制药、新材料、外向型出品加工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

（三）总体布局

园区以一帆路、双岛路、张田路、三赢路、英雄路主要道路

为基地，划分为工业园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和配套居住区。

(四) 环境可行性

淄博科技工业园规划建设用地部分不符合《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张店城区用地规划图》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禁对此部分开发利用。

根据现状，园区产业布局较为混乱、工业园区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入园企业清洁生产率不高，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尚未建立。根据原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现状SO₂、烟尘、COD、氨氮均有剩余容量。

园区在贯彻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合理引进生产企业，落实节能减排任务，进一步完善淄博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体制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快落实工业热源，保障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基础上，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其开发建设可行。

二、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一) 水资源开发及供给

淄博科技工业园供水由淄博清醇供水公司提供。

(二) 排水及污水处理

淄博科技工业园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等级要求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三) 集中供热

园区供热来自淄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即将关停，园区计划于2018年集中供热由淄博市热力公司开泰能源站和园区在建的1×21MW燃气锅炉提供。园区工业用热现无可依托热源，待淄博热力有限公司按供热规划在淄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址建设的3×168MW热源建成后，可为园区提供工业用热。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1、对不符合《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张店城区用地规划图》的区域不能作为建设用地规划。

2、完善用地布局和用地规划，开发建设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

3、优化完善园区功能定位、产业定位、准入条件等。

4、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现有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做好监督和指导工作。

5、按照行业准入和负面清单，注重高新技术企业的引进。

四、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1.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

2.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现状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3日

(2)

抄送：张店环保分局，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踏勘现场图（右侧为张成训）

